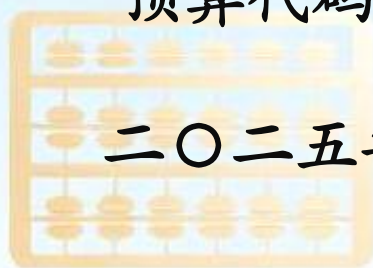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代码：631



二〇二五年九月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五）负责对管辖的各类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六）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依法受理核准追诉案件，审查是否上报。

（九）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十一）组织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的研究；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二）负责检察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检察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十三）负责本院检务督查工作；

（十四）负责本院检务保障及检察技术、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五）完成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78.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9.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651.6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1.7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19.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3.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0.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09.97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24.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56
	30			61	
总计	31	2,228.09	总计	62	2,228.0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新华区人
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09.97	2,178.22					31.75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59.11	38.34					20.77
20199	其他一般 公共服务 支出	59.11	38.34					20.77
2019901	国家赔偿 费用支出	59.11	38.34					20.77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1,642.26	1,631.27					10.99
20404	检察	1,642.26	1,631.27					10.99
2040401	行政运行	1,220.21	1,209.23					10.99
20404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253.75	253.75					
2040499	其他检察 支出	168.30	168.3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319.73	319.73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318.06	318.06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219.95	219.95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98.11	98.11					
20899	其他社会 保障和就 业支出	1.67	1.6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	1.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14	73.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14	73.1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51	40.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63	32.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73	115.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73	115.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73	115.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24.53	1,718.37	506.16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59.11		59.11			
20199	其他一般 公共服务 支出	59.11		59.11			
2019901	国家赔偿 费用支出	59.11		59.11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1,651.69	1,204.64	447.05			
20404	检察	1,651.69	1,204.64	447.05			
2040401	行政运行	1,229.61	1,204.64	24.97			
20404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253.75		253.75			
2040410	检察监督	0.03		0.03			
2040499	其他检察 支出	168.30		168.3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319.73	319.73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318.06	318.06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219.95	219.95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98.11	98.11				
20899	其他社会 保障和就 业支出	1.67	1.6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	1.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14	73.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14	73.1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51	40.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63	32.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86	120.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86	120.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86	120.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78.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8.34	38.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640.70	1,640.7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9.73	319.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3.14	73.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0.86	120.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78.2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92.77	2,192.7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8.1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56	3.5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8.12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196.33	总计	64	2,196.33	2,196.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192.77	1,718.37	474.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34		38.3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34		38.34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8.34		38.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40.70	1,204.64	436.06
20404	检察	1,640.70	1,204.64	436.06
2040401	行政运行	1,218.62	1,204.64	13.9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3.75		253.75
2040410	检察监督	0.03		0.0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68.30		168.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73	319.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8.06	318.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9.95	219.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11	98.1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	1.6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	1.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14	73.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14	73.1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51	40.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63	32.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86	120.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86	120.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86	120.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94.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83.76	30201	办公费	5.9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79.7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07.9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5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11	30206	电费	2.4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3.9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51	30208	取暖费	22.2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6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7	30211	差旅费	1.9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0.8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7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19	30214	租赁费	0.5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4.7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3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19.9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1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2.05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6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65	30229	福利费	7.05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33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7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539.16	公用经费合计					179.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我部门无相关数据，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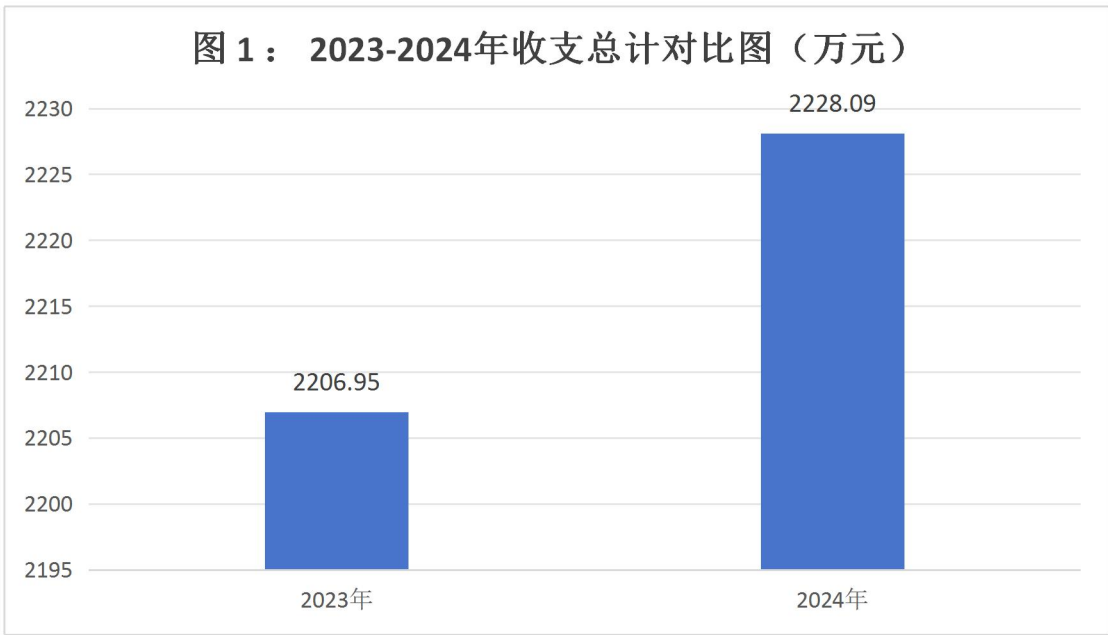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25		20.25		20.25		18.33		18.33		18.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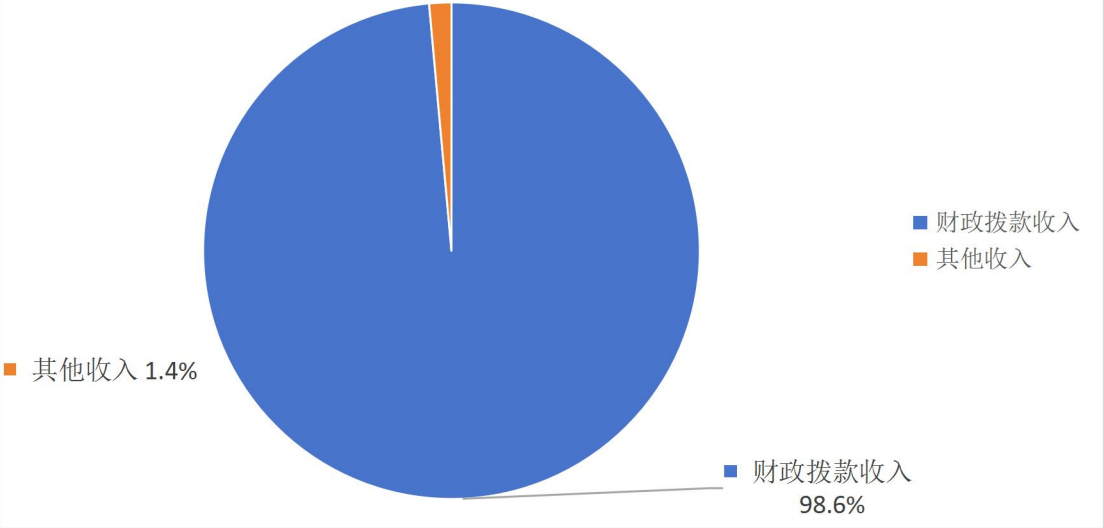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228.09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21.14 万元，增长 1.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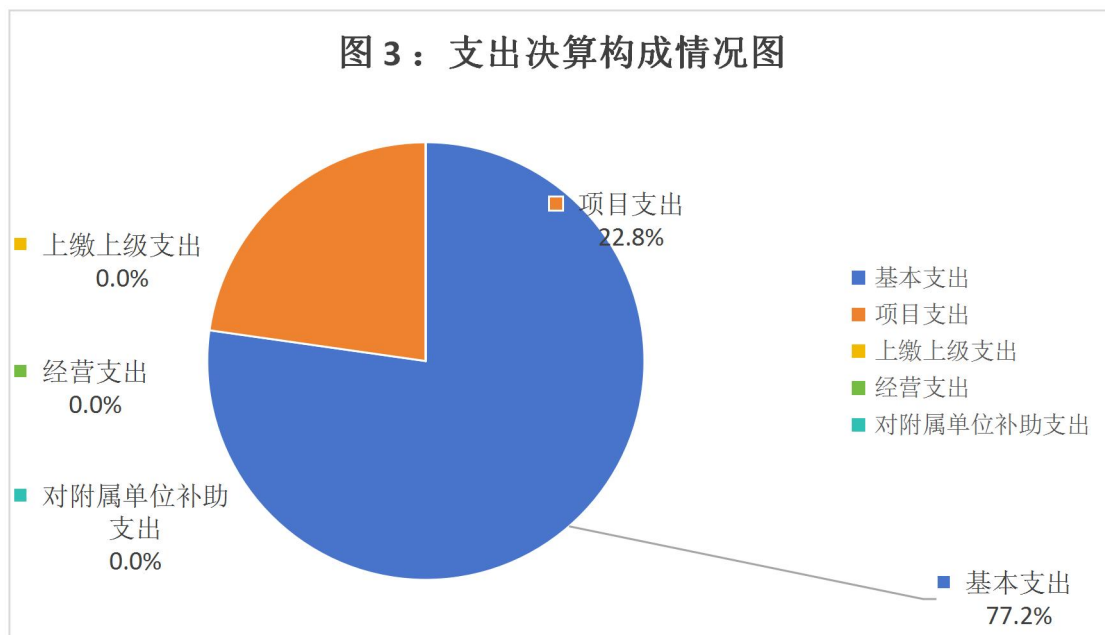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209.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78.22 万元，占 98.6%；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31.75 万元，占 1.4%。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224.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18.37 万元，占 77.2%；项目支出 506.16 万元，占 22.8%；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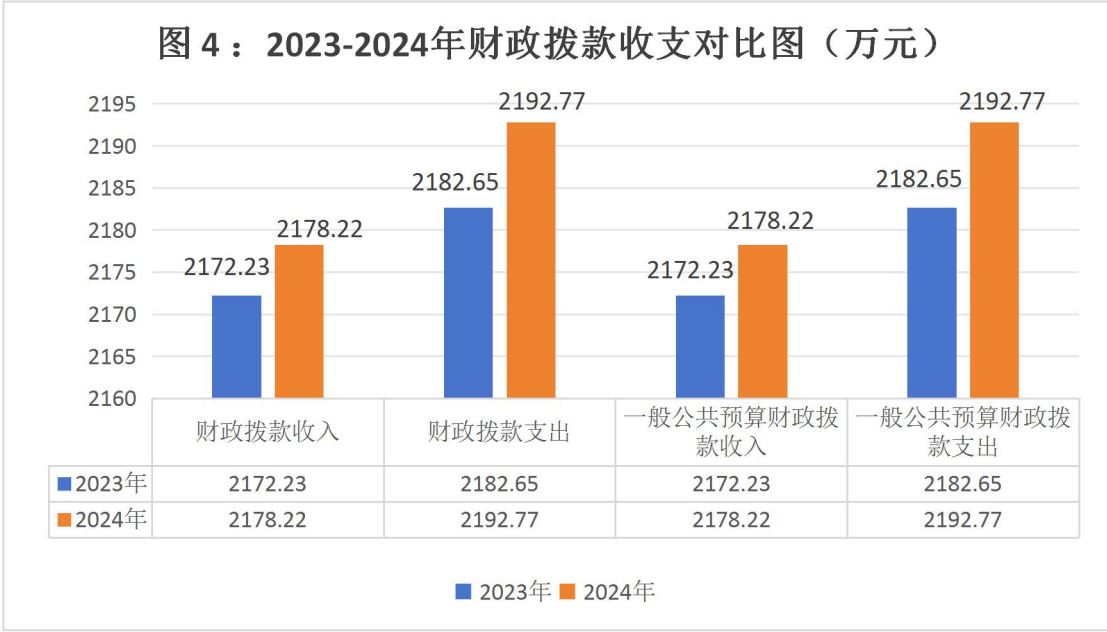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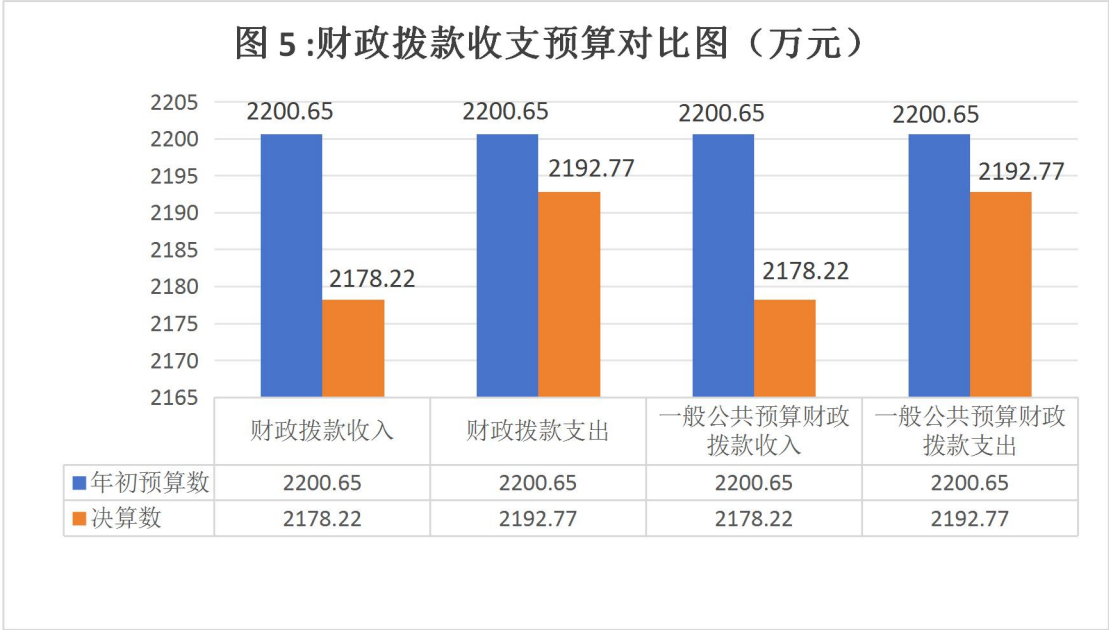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196.3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10.62 万元，降低 0.5%，主要原因是上交存量资金，结转和结余数减少。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178.22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增加 5.99 万元，增长 0.3%，主要原因是国家赔偿金增加；本年支出 2,192.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13 万元，增长 0.5%，主要原因是国家赔偿金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178.22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比年初预算减少 22.4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其他检察支出减少，相应调减收入；本年支出 2,192.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比年初预算减少 7.8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其他检察支出减少。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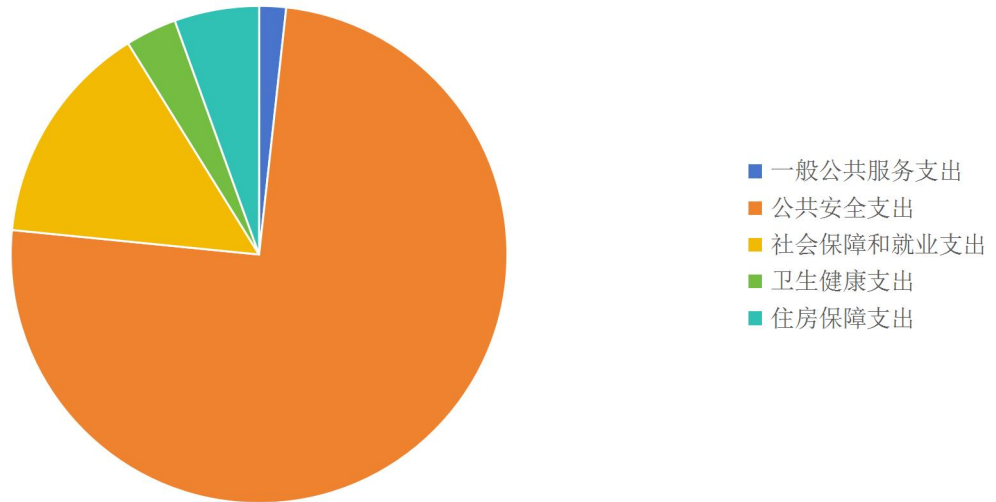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192.77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8.34 万元，占 1.7%，主要用于国家赔偿费用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640.70 万元，占 74.8%，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监督、其他检察支出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19.73 万元，占 14.6%，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73.14 万元，占 3.3%，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20.86 万元，占 5.5%，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18.3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39.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79.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0.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5%，较预算减少 1.92 万元，降低 9.5%，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预算减少；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6.84 万元，增长 59.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0.25 万元，支出决算 18.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5%，较预算减少 1.92 万元，降低 9.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较上年增加 6.84 万元，增长 59.5%，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维护费用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

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业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8.33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9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8.33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92 万元，降低 9.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较上年增加 6.84 万元，增长 59.5%，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维护费用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9.21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71.97 万元，降低 28.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7.9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7.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3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3.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4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5.5%。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 12 个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65.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2 个，涉及资金 465.6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8.16%；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书记员经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在 2024 年较好地完成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基本实现了专项资金和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党组织活动经费及业务保障经费等 5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92 万元，执行数为 0.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一步提升了党建工作质量，增强了单位凝聚力，提升了党组织建设质量。未发现问题。

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39.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办公大楼实行全天候不定时清扫保洁工作，保障了办公环境整洁，通过安全巡查，保障办公大楼运转顺畅，实现了业务工作正常开展。未发现问题。

书记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书记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

预算数为 163 万元，执行数为 13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66%。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支付了聘用制书记员劳务费，保障了人员合理待遇。配合检察官完成办案等有关工作。未发现问题。

业务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业务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0.2 万元，执行数为 79.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经费使用，保障了单位日常办公耗材的使用。保障了水费、电费等必要的运转开支。通过购置办公设备，提高了办案装备保障水平，保证了机关运转正常，促进了检察业务顺利进行。未发现问题。

国家赔偿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国家赔偿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8.34 万元，执行数为 38.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支付了 3 件国家赔偿金案件，保障了当事人合法权益。未发现问题。

附绩效自评表如下：

党组织活动经费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党组织活动经费（专项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
--------	------	---------------	----------	--------------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92	到位数：	0.92	执行数：	0.92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92	其中：财政资金	0.92	其中：财政资金	0.9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单位党组织活动开展的相关支出，提升党组织活动成效。1. 每月组织党员开展主题教育学习，学习党的先进政策，领悟党的工作要求，把基层党的建设落实到日常学习教育之中；2. 组织外出参观等系列党组织活动，提升党员参与积极性；3. 购置部分学习用品，确保党员学习教育活动顺利开展。			组织全院党员集中开展学习党规党章等党的理论政策 12 次，组织主题党日活动 3 次，参观警示教育基地 1 次。通过组织各类党组织活动，进一步提升了党建工作质量，增强了单位凝聚力，提升了党组织建设质量。			93%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党组织活动次数		≥8 次/年	16 次	9
		质量指标	活动参与率		≥90%	95%	9
		时效指标	党建工作开展及时性		党建工作按时完成	按计划完成	9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0.92 万元	0.92 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社会效益指标	党员政治觉悟和素养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		较上一年提高	较上一年提高	9
		社会效益指标	党员为民服务意识提高度		≥95%	97%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党的政策传递顺畅度	≥95%	97%	9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95%	99%	9
	总分					9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物业管理费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专项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	到位数：	40	执行数：	39.88	99.70%
	其中：财政资金	40	其中：财政资金	40	其中：财政资金	39.8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办公楼运转无事故，办公环境整洁，实现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对办公大楼实行全天候不定时清扫保洁工作，保障了办公环境整洁，通过安全巡查，保障办公大楼运转顺畅，实现了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94%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物业维护面积		≥6000 m²	7411 m²	10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达标率	≥95%	97%	9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期限	1 年	1 年	10
		成本指标	物业服务成本	≤40 万元	39.88 万元	9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99.70%	9
	效益指标 (4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大楼整洁干净安全运转	进一步保障	大楼整洁安全运转	38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7%	9
	总分					9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书记员经费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书记员经费（专项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3	到位数：	135.85	执行数：	133.1	98%
	其中：财政资金	163	其中：财政资金	135.85	其中：财政资金	133.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支付聘用制书记员劳务费，2. 提			支付了聘用制书记员劳务费，保障了			97%

	高单位工作效率和办案质效			人员合理待遇。配合检察官完成办案等有关工作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24 人	19 人	10
		质量指标	人员满勤率	≥98%	99%	10
		时效指标	书记员工资及社保支付及时率	≥99%	10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35.85 万元	133.1 万元	9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95%	98%	10
	效益指标 (40)	社会效益指标	配合检察官开展工作，提高单位办公效率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38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聘用制人员满意度	≥95%	99%	10
	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业务保障经费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保障经费（专项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2	到位数：	80.2	执行数：	79.85	99.56%
	其中： 财政资金	80.2	其中： 财政资金	80.2	其中： 财政资金	79.8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 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单位日常办公、水电、五金日杂维修等费用的正常支付，购买办公耗材、办公设备等保证机关运转正常，促进检察业务顺利进行。			通过经费使用，保障了单位日常办公耗材的使用。保障了水费、电费等必要的运转开支。通过购置办公设备，提高了办案装备保障水平，保证了机关运转正常，促进了检察业务顺利进行。			90%
四、年度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机关正常运转率		≥95%	100%	10
		质量指标	维修质量合格率		100.00%	100%	10
		时效指标	缴费及时率		≥95%	97%	8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80.2 万元	79.85 万元	9
	预算执行率 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99.56%	9
	效益指标 （40）	社会效益指标	节能水平提高情况		比上一年提高 5% 以上	5.50%	3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7%	9
	总分						90
五、存在 问题、原因及下一 步整改措施	无						

国家赔偿金

下一步 整改措 施	
-----------------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